本市歷史建築「瑞芳瑞三礦業」選煤廠修復工程

發言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姓名：　　地址或里：

聯絡電話：　　填寫時間：

我的意見是：

發言單交件方式：（一）請郵寄至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風景區管理科
（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6 樓）
（二）轉交說明會現場工作人員